(上接A20版)

2、承销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承销起止日为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4月24日。

（四）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88万元
律师费用	75万元
会计师费用	34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35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	150万元
合 计	2,182万元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承销期间的日程安排

T-2 4月1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4月17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4月18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T+1 4月2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4月2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T+3 4月2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改日补足
T+4 4月2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以上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联合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流通后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可转债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可转债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12.40亿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债券期限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5年。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3.0%，具体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付息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4年10月27日至2019年4月17日。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34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联合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原A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亿元，公司拟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	189,978万元	12.40亿元
合 计	189,978万元	12.40亿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6、担保事项

齐翔集团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二）可转债的资信评级

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鹏元资信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AA”的信用评级。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鹏元资信将进行跟踪评级。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义务，监督发行人的有关行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债券持有人权利

（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取得债券收益；

（3）依法转让所持有债券；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2、债券持有人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60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

3、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授权董事履行相应职责；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由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和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经办人员：周洪秀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胶厂南路1号

电　　话：0533-7547767

传　　真：0533-754778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保荐代表人：广宏毅、张春安

项目协办人：吴梅山

经办人员：唐方、秦林、董瑞超、王正航、张波、邹成凤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电　　话：0755-82492397

传　　真：0755-82493959

3、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经办人员：方浩、周祖禹、阴宏、刘方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4、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办人员：陈植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83

传　　真：020-87555850

5、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敏前

经办律师：丁明明、李黄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层

电　　话：0755-83515090

传　　真：0755-83515333

6、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经办会计师：任一优、王娟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电　　话：010-85665336

传　　真：010-85665320

7、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评级师：刘儒、李飞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电　　话：010-66216006

传　　真：010-66212002

8、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667

9、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60,649,6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2,028,200	2.1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8,621,400	97.85
股份总数	560,649,6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1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048,316	63.68%	
2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16,037,600	2.86%	12,028,200
3	鑫方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47,569	2.04%	
4	深圳市联汇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86,715	1.66%	
5	淄博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770	0.75%	
6	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1,050	0.67%	
7	梁索芬	境内自然人	2,760,000	0.49%	
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3,521	0.47%	
9	梁惠荃	境内自然人	2,286,387	0.41%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3,227	0.29%	
合 计			411,078,155	73.32%	12,028,20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都天华于2012年6月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更名为致同）对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京都天华对本公司2011年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09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对本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110ZA13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本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1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翔达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0906-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翔达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3）第110ZC1317-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对惠达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鲁永晟会审④（2012）第03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惠达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3）第110ZC197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审阅情况

根据公司与齐翔集团于2010年12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齐翔集团持有的翔达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齐翔集团于2013年8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齐翔集团持有的惠达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齐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故本公司对2010-201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0-2012年度因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专字（2013）第110ZA198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分析的内容以2011年度、2012年度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和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二、简要会计报表

（一）合并会计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53,947,839.12	1,866,593,064.57	2,262,799,320.52
非流动资产	3,558,986,964.06	2,525,102,855.11	1,019,689,376.15
资产合计	5,212,934,803.18	4,391,695,919.68	3,282,488,696.67
流动负债	1,803,691,432.67	1,247,000,083.34	151,053,165.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68,036.20	–	–
负债合计	1,920,059,468.87	1,247,000,083.34	151,053,16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53,312,357.79	3,144,695,836.34	3,131,435,531.00
少数股东权益	39,562,976.52	–	–
所有者权益	3,292,875,334.31	3,144,695,836.34	3,131,435,53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2,934,803.18	4,391,695,919.68	3,282,488,696.67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771,195,106.00	3,711,196,864.16	3,192,931,730.61
营业利润	316,285,211.40	453,161,881.98	719,967,784.60
利润总额	436,100,860.98	463,385,126.25	708,064,417.41
净利润	358,697,725.01	373,194,162.10	568,063,681.4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8,492,353.76	56,223,442.16	62,302,70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076,871.47	373,194,162.10	568,063,681.45
少数股东损益	12,620,853.54	–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3,452.74	-871,577,731.32	-37,353,54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823,391.50	-531,608,548.50	-167,207,80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22,077.05	351,634,593.01	-130,481,169.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50,486.55	-109,545.17	-3,967,64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125,253.74	-1,051,661,231.98	-339,010,171.32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22,877,631.61	1,354,794,651.67	1,475,710,632.04
非流动资产	3,795,154,066.38	2,777,408,855.21	1,337,757,946.68
资产合计	4,918,031,697.99	4,132,203,506.88	2,813,468,578.72
流动负债	1,776,875,329.77	1,175,523,011.80	302,392,314.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692,784.00	--	--
负债合计	1,890,568,113.77	1,175,523,011.80	302,392,31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27,463,584.22	2,956,680,495.08	2,511,076,263.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	3,027,463,584.22	2,956,680,495.08	2,511,076,26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8,031,697.99	4,132,203,506.88	2,813,468,578.72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588,658,598.67	2,514,924,136.18	2,017,011,246.95
营业利润	142,772,800.11	611,967,371.70	392,073,329.02
利润总额	262,670,293.76	624,288,377.69	388,434,518.31
净利润	231,713,278.07	585,766,631.17	329,705,181.10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06,659.29	-856,735,052.06	43,244,29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89,008.15	-421,554,668.72	-406,930,49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40,504.82	552,113,980.43	-130,189,682.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7,345.48	-357,213.25	-1,794,54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522,508.10	-726,532,953.60	-495,670,427.44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0.92	1.50	14.98
速动比率	0.65	1.26	14.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4%	28.45%	10.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5.61	6.7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0	16.89	23.98
存货周转率（次）	8.14	14.09	19.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773.52	60,792.58	80,286.07
利息保障倍数	12.43	66.25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67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67	1.2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39	0.54	0.9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0.39	0.54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2.01%	19.2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10.02%	18.3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4	-1.55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1.88	-0.73

注：2011年公司无银行借款，相应利息支出为0，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39	0.39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2	0.54	0.54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3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9	0.91	0.91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5,394.78	31.73%	186,659.31	42.50%	226,279.93	68.94%
非流动资产	355,898.70	68.27%	252,510.29	57.50%	101,968.94	31.06%
资产合计	521,293.48	100.00%	439,169.59	100.00%	328,248.87	100.00%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积累的逐步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28,248.87万元、439,169.59万元和521,293.48万元，2011-201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02%。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长较快。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126.94	21.84%	54,603.47	29.25%	159,589.59	70.53%
应收票据	35,858.60	21.68%	49,048.42	26.28%	17,935.74	7.93%
应收账款	20,451.16	12.37%	26,556.00	14.23%	14,451.02	6.39%
预付款项	17,049.80	10.31%	13,428.10	7.19%	20,382.55	9.01%
其他应收款	3,499.32	2.12%	27.73	0.01%	15.02	0.01%
存货	48,782.92	29.49%	30,014.42	16.08%	13,906.01	6.15%
其他流动资产	3,626.06	2.19%	12,981.16	6.95%	–	–
流动资产合计	165,394.78	100.00%	186,659.31	100%	226,279.93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四者之和占了公司流动资产的大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9,589.59万元、54,603.47万元和36,126.9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0.53%、29.25%和21.84%。2011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大，主要是2010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177,947.29万元，直至2011年末大部分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项目建设。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投入，公司货币资金迅速减少，2012年末、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2011年末大幅下降。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7,935.74万元、49,048.42万元和35,858.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3%、26.28%和21.68%。公司在销售产品时采用现金和承兑汇票共同结算的方式。随着公司产销能力的大幅增强，公司应收票据绝对数额逐年增长。

公司所收到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并且只收取资质较好的银行开具的票据，不存在不能承兑的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将6,443.12万元应收票据向中国石化青岛炼化质押，用于青岛思远的材料采购。

201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4万吨/年甲乙酮项目投产后公司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票据相应增加；二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家货币政策环境较紧，下游客户融资难度加大，更多采用票据结算提高资金使用率，导致公司收到票据的金额较上年明显增加。2011年公司以票据方式实现销售的比例在40%左右，较2010年高出约12个百分点。

201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31,112.68万元，增幅为173.47%，主要原因：一是下游客户为缓解资金压力，更多使用票据结算方式，2012年公司以票据方式实现销售的比例高达47%；二是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投产后当年实现销售8.49亿元，为了尽快打开市场，公司接受丁二烯主要客户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分公司的票据结算，2012年前述两家公司分别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7,293.04万元和13,177.75万元；三是在建的配套热力工程、研发中心办公大楼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方及设备供应方同意接受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付款，故公司进一步放宽了对客户票据结算的限制，愿意接受价格在市价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的客户都可采用票据结算，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快。

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2年末减少13,189.8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改变了与丁二烯主要客户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分公司的结算方式，自2013年起采用现金结算，不再接受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2年度公司对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公司的销售额为20,461.71万元，其中50%以上为票据结算；2013年公司对该公司的销售额为26,192.99万元，全部为现金结算；同时，本期公司5万吨稀土顺丁橡胶、10万吨顺酐项目、5万吨丁二烯扩建项目工程付款多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故2013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减少。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451.02万元、26,556.00万元和20,451.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9%、14.23%和12.37%，占比较为稳定。2011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占比上升所致。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评审制度和科学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于新客户和中（小）客户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部分长期合作、订货量大且信誉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限，以30天为主，最长90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具体如下：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377,119.51	371,119.69	319,293.17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1,935.94	28,339.77	15,615.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82%	7.64%	4.8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4.00	21.32	15.01

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12,724.75万元，增幅81.49%，主要原因：一是2012年下半年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16.23%，相应带动应收账款增加；二是为了尽快打开丁二烯产品市场，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对其授予较长信用期限，如对主要客户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信用期3个月，2012年末其来自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为6,507.24万元。三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化工行业景气度下滑，下游客户资金相对紧张，除以票据结算外、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且信用较高的客户延长了账期，如对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的账期原为1个月，鉴于其为公司优质客户，公司将信用期延长至2-3个月，2012年末来自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为5,751.47万元，但均在公司管理和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将账款回收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指标，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公司客户多为规模较大、信誉较高的化工企业，且公司销售均有可靠订单对应，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

截至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期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0,149.44	1年以内	46.27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1,911.23	1年以内	8.71
淄博鹏路经贸有限公司	1,522.94	1年以内